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议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免去张颖女士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议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张颖女士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免去张颖女士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颖女士已被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拘留，不能履行职责，上述提议和免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上述三项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提议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帅建英女士和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帅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们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帅建英女士和胥正楷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提名帅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沈青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过程中，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审阅其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沈青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冯渊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